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19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 式发出,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 监事共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先生主持。会议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,通过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贷款委托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 供信用担保,及用公司部分土地、厂房及办公楼抵押给赣州市金盛源担保集团有 限公司作反担保,是公司贷款需要,充分了解了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,提供的 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,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因此,同意公 司本次贷款提供的抵押反担保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.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